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张文辉先生等九位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提名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时振娟女士、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李洁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时振娟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李洁英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董事除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外，均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任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期不应超过 6 年，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初始任期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因此建议本次提名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张文辉先生等六位人士符合公司董事的聘任条件，谢荣先生等三位人士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条件。董事会同意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长薪酬：人民币 15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年）

执行董事薪酬： 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年）

独立董事薪酬： 人民币 22 万元（人民币贰拾贰万元/年）

其它董事薪酬： 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年）

以上薪酬标准均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述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则所兼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该人士的薪酬总额将合并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3. 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终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年终奖管理办法仅针对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内部员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

此议案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4.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天津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2012】62号）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5.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协议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银杏女士、钟惠芳女士和安品东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 关于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津南污水处理厂工程（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构筑物施工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H股公告。

7.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 1：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辉先生，57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1980 年以来，张文辉先生先后历任天津市排管处四所副所长、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工会副主席等职务。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2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辞去所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文辉先生具有近三十年市政公用管理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水行业技术及运营，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林文波先生，55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程建设及市场开发等工作，并曾任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林文波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付亚娜女士，41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付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一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时振娟女士，41 岁，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经理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董事。时女士自 2004 年 8 月起至 2012 年 10 月，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控股办主任兼财务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安品东先生，43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安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银杏女士，38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女士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 月加盟本公司，并于同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开始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陈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谢荣先生，60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1985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上海汽车外部董事，宝信软件、国药控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谢先生从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邸晓峰先生，51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3 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秘书处，专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司法部下属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其中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该中心经济律师事务所所长、1992 年 1 月至 7 月在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邸晓峰律师于 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于 1993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目前从事公司、金融、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外商投资、涉外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邸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洁英女士，64 岁，前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某慈善基金会主席。李女士于衍生产品及证券市场之营运、监管及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累积逾廿年经验。曾于香港期货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担任要职。李女士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附件 2：《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为：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根据实际利润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如未做出现金红利的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如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公司因不满足上述第二（二）所述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就提名谢荣、邱晓峰和李洁英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本公司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公司与被提名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名被提名人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等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围。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

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谢荣、李洁英具有丰富的会计、金融、经济专业知识和经验，被提名人邱晓峰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详细请见被提名人简历。

本公司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邸晓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创业环保公司”）提名为创业环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创业环保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本人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围。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创业环保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创业环保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业环保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创业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创业环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创业环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创业环保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创业环保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创业环保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邸晓峰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洁英，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创业环保公司”）提名为创业环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创业环保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本人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围。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创业环保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创业环保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业环保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创业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创业环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创业环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创业环保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创业环保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创业环保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洁英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谢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创业环保公司”）提名为创业环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创业环保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本人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围。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创业环保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创业环保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业环保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创业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创业环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创业环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创业环保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创业环保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创业环保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谢荣

2012 年 10 月 29 日